

## 資料文件

###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及通知土地擁有人的安排

#### 目的

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會參閱：

- (a) 過去三年每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的出席委員人數；
- (b) 是否所有城規會委員(不論會否出席會議)均會獲發所有城規會會議的議程和文件；以及
- (c) 根據現行安排或慣例，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或不會通知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申請所涉土地的擁有人。

本文旨在提供上述資料。

#### 城規會會議出席情況

2. 過去三年每年城規會會議的平均出席委員人數：

| <u>年度</u> | <u>平均出席人數<br/>(委員總數)</u> | <u>出席率</u> |
|-----------|--------------------------|------------|
| 2000/01   | 33(44)                   | 74%        |
| 2001/02   | 29(44)                   | 67%        |
| 2002/03   | 29(40)                   | 72%        |

#### 發出城規會會議議程及文件

3. 不論委員會否出席會議，城規會會議的議程及文件通常會在會議日期前最少五天送交各委員。城規會秘書處會在發送文件前查核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記錄，倘發現重大的直接利益衝突，秘書便不會把有關文件發給有關委員。

4. 委員在收到會議議程和文件後，如發現本人或其配偶在城規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上有利益衝突(金錢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衝突)，應盡快於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席上但尚未討論有關事項時，通知主席或城規會秘書。委員如已收到有關事項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便須把該等文件和資料交還城規會秘書。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都會記錄於城規會的會議記錄內。《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已詳述城規會會議的程序，包括與申報利益有關的程序。這文件已載於城規會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 **就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通知土地擁有人**

5.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並無任何條文，訂明申請人必須通知規劃申請所涉土地的擁有人。不過，申請人如非規劃申請所涉土地或樓宇的擁有人，則會被要求在申請書內，填報是否已取得擁有人同意。假如城規會最終批准有關申請，便會在發出批准信時，建議申請人把獲批規劃許可的消息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告知申請所涉土地或樓宇的擁有人，但這通知並不是法定要求。

6. 現時，條例沒有任何條文關於申請修訂圖則，城規會是以行政方式審理有關申請的。根據現行慣例，申請人是無需通知有關土地擁有人的。不過，城規會如採納擬議的修訂圖則建議，便會根據條例的第 5 條或第 7 條公布有關修訂，以供公眾查閱。在公布期間，任何人(包括有關地點的擁有人)均可根據條例第 6 條向城規會提出反對。如城規會決定針對反對個案建議修訂圖則，便須根據條例第 6(7)條通知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受影

響的土地擁有人可就擬議的修訂項目提出進一步反對，  
城規會將根據條例第 6(8)條審議該等反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